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友邦附加合家安特别教育金意外伤害保险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立和构成

《友邦附加合家安特别教育金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本附加合同附加于意外伤害保险主合同或寿险主合同所附的意外伤害保险附加合同而成立。主合同及寿险主合同所附的意外伤害保险附加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本附加合同条款与上述保险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条款为准。

若本附加合同的承保事项未在保险单上载明或批注，则本附加合同不产生效力。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对于本附加合同项下的特别教育金，本公司仅给付一次，并以较先发生者予以给付，较先发生时日以身故时日或全残时日为准。

若主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遭受主合同所约定的意外事故而身故，本公司将给付等值于保险单上或批注上所载的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特别教育金予健在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若主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遭受主合同所约定的意外事故而导致全残（释义一），本公司将给付等值于保险单上或批注上所载的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特别教育金予该被保险人。

第三条 责任免除

一、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主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特别教育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主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主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主被保险人自本附加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二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主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主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按本附加合同所附加于的意外伤害保险主合同或意外伤害保险附加合同的《退费比例表》向受益人退还退费金额；若无受益人或受益人丧失受益权的，本公司按本附加合同所附加于的意外伤害保险主合同或意外伤害保险附加合同的《退费比例表》向主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退费金额。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主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按本附加合同所附加于的意外伤害保险主合同或意外伤害保险附加合同的《退费比例表》向投保人退还退费金额。

二、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主被保险人全残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特别教育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主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主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3) 主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4) 主被保险人故意自伤；
- (5) 主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6)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7)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第四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若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同时投保，则以主合同的生效日为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

若投保人于主合同有效期内申请附加本附加合同并支付应付保险费，且本公司同意承保后，则本附加合同生效，生效日以批注所载生效日期为准。

第五条 投保年龄、保险期间及续保

本附加合同所承保的主被保险人的首次投保年龄为十八岁至六十岁。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

投保人可于每个保险期间届满时或之前向本公司支付续保保险费以示续保，若本公司同意该续保，则本附加合同将延续有效一年。本附加合同可按上述续保方式续保至主被保险人年满六十四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若保险单周年日与主被保险人生日为同一日期，则可持续保至主被保险人六十四岁生日）。

第六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效力即时终止：

- (1) 本附加合同所附加于的意外伤害保险主合同或意外伤害保险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 (2) 投保人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向本公司申请解除合同；
- (3) 一年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无意续保或本公司不接受本附加合同续保；
- (4) 主被保险人年满六十五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或主被保险人六十五岁生日（若主被保险人生日与保险单周年日是同一日期）；
- (5) 主被保险人身故；
- (6) 本公司已给付特别教育金；
- (7) 本附加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中止效力，且未按本附加合同所附加于的意外伤害保险主合同或意外伤害保险附加合同的相关约定办理效力恢复；
- (8) 本附加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效力。

注：在（3）、（4）项中所提及的情况下，无论投保人是否已支付续保保险费，本附加合同于该保险单满期日自动终止效力。

第七条 保险金申请

一、在申请特别教育金时（主被保险人身故），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主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二、在申请特别教育金时（主被保险人全残），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主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三级或三级以上医院或司法鉴定机构所出具的与本附加合同的全残释义相符合的主被保险人伤残程度的鉴定书;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第八条 保险金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五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或主被保险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或主被保险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受益人或主被保险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九条 释义

一、全残：指主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

- (1)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1）；
- (2)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3)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4)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 (5)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6)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2）；
- (7)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3）；
- (8)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4）。

注：①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0.02，或视野半径小于5度，并由本公司指定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②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③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④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理，需要他人帮助。

所谓永久完全系指自意外伤害之日起经过一百八十日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不在

此限。

(此页内容结束)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